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4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6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雪榕”）与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金农商流借字（031）第20261030001），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与金湖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金农商高保字（031）第20261030001号），由公司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被担保方江苏雪

榕本次担保额度使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已提供尚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前的2026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后的2026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剩余的可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	江苏雪榕	100%	88.22%	12,000	0	2,000	2,000	1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董河村潘庄组 188 号

4.法定代表人：刘相涛

5.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雪榕 100%股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雪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4,979.04	36,799.98
负债总额	32,326.57	32,466.11
净资产	2,652.47	4,333.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115.92	17,535.56
营业利润	129.05	1,669.27
净利润	125.68	1,669.13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9.江苏雪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本金：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依据主债权债务合同发生的全部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265,827.58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170,000.00万元为2026年度审批额度，95,827.58万元为以前年度审批额度；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00.22万元（其中92,614.39万元为2026年以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3%、75.9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雪榕与金湖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与金湖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